

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
『年輕研究者癌症研究傑出論文獎』推選辦法

(一).108 年 03 月 20 日第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(二).114 年 03 月 11 日第二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第一條：本獎項之設立，為鼓勵積極發表癌症醫學研究論文之年輕研究者，以提高國內癌症醫學學術水準，並促進國內癌症研究之發展。

第二條：限本會入會滿 2 年(含)以上，年齡 40 歲(含)以下，且無積欠常年會費之會員，每年獲獎者最多兩名，每人研究獎助金新台幣捌萬元。
凡有發表關於癌症研究之論文研究者得被推選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：候選人之推選方式採：1.自我推薦；2.會員推薦；3.理監事會推薦。

第四條：每年 11 月初起接受申請，於 12 月底截止，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：
1. 推薦函
2. 個人履歷
3. 於國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一篇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

第五條：由理事長遴聘 5 至 7 人之「審查委員會」，於每年 2 月間召開會議，推選 1~2 位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：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在推選獎項之得主，無適當人選時，得從缺，人選應在次年的二月底以前產生，並向理監事會報備。

第七條：本研究傑出獎將在每年年會時頒獎，得獎人須在大會發表論文研究成果。

第八條：本研究傑出論文獎獎金由本會編列預算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